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相　對　人　陳添發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含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再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

二、本件聲請人因欲將如附件之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通

知相對人（內容為催收債務及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惟遭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為由，將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5紙、相對人戶籍謄本及債權憑證影本各1件、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影本各1件、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函及退回信封影本各1件為證。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又經本院囑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前往系爭戶籍地址訪查後函覆，該址均無人回應，經詢問里長表示僅陳添發兒子居住，陳添發並未居住於此等語，有該分局115年10月12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50640558號函在卷可稽。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